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民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县人大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并对民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和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领导监督所属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司法工作进行调研。

（六）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法院政治思想、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七）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完成县委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单位 1 个， 内设机构 13 个，其中审判业务庭 6 个（刑庭、民庭、行政庭、审管办、立案、执行），综合部门 4 个（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法警大队），基层法庭 3 个（川口法庭、官亭法庭、古鄯法庭）。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102 人，实有 96 人，其中员额法官33人。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13.6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754.35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43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17.6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71.4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13.62	本年支出合计	3,533.85
上年结转	120.23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533.85	支出总计	3,533.85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533.85	120.23	3,413.6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3,533.85	120.23	3,413.62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33.85	2,912.72	621.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4.35	2,139.30	615.05			
20405	法院	2,754.35	2,139.30	615.05			
2040501	行政运行	1,978.46	1,978.46				
2040504	案件审判	515.21		515.21			
2040506	“两庭”建设	19.01		19.0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1.68	160.84	8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43	29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43	290.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73	145.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1	72.8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89	7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64	311.56	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64	311.56	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44	169.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12	142.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8		6.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42	17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42	17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42	171.4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413.62	一、本年支出	3,533.85	3,533.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13.6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754.35	2,754.35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43	290.43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17.64	317.6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71.42	171.4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120.23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2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533.85	支出总计	3,533.85	3,533.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13.62	2,859.66	553.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1.76	2,123.88	547.88
20405	法院	2,671.76	2,123.88	547.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3.04	1,963.04	
2040504	案件审判	453.80		453.80
2040506	“两庭”建设	18.00		1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6.92	160.84	7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4	28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54	28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7	141.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4	70.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3	7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07	279.99	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07	279.99	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4	149.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16	130.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8		6.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24	17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24	17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24	171.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59.66	2,558.48	301.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2.22	2,442.22	
30101	基本工资	445.66	445.66	
30102	津贴补贴	918.84	918.84	
30103	奖金	287.42	287.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87	141.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94	70.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84	149.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62	85.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1.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24	171.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36	16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18		301.18
30201	办公费	36.34		36.34
30202	印刷费	4.02		4.02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5		1.75
30206	电费	4.92		4.92
30207	邮电费	4.99		4.99
30208	取暖费	12.06		12.06
30211	差旅费	14.30		14.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53		6.53
30213	维修（护）费			
30216	培训费	5.08		5.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		3.3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54		28.54
30229	福利费	0.29		0.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28.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33		88.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4		62.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27	116.27	
30302	退休费	65.92	65.92	
30305	生活补助	5.81	5.81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54	44.54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6	大型修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3.91	6.53	64.08	36.00	28.08	3.30	67.91	6.53	58.08		58.08	3.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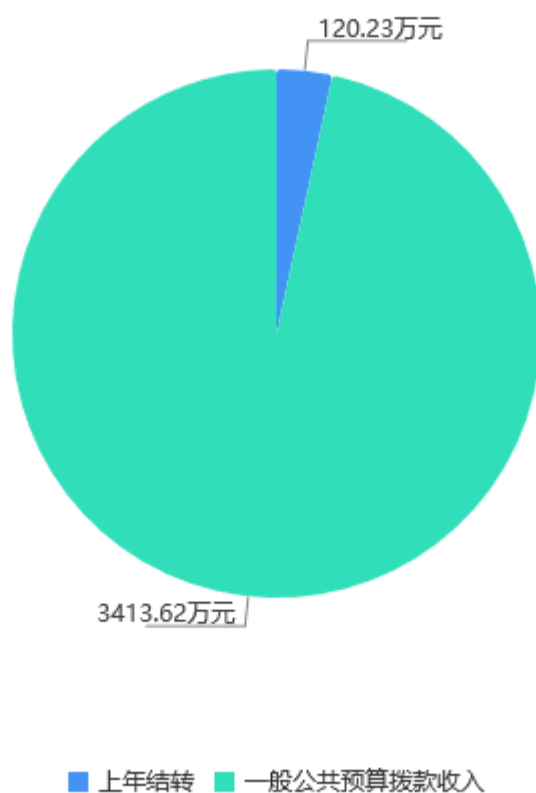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13.62万元、上年结转120.23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754.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0.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7.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42万元。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3,533.85万元。

二、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收入预算3,533.8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20.23万元，占3.4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13.62万元，占9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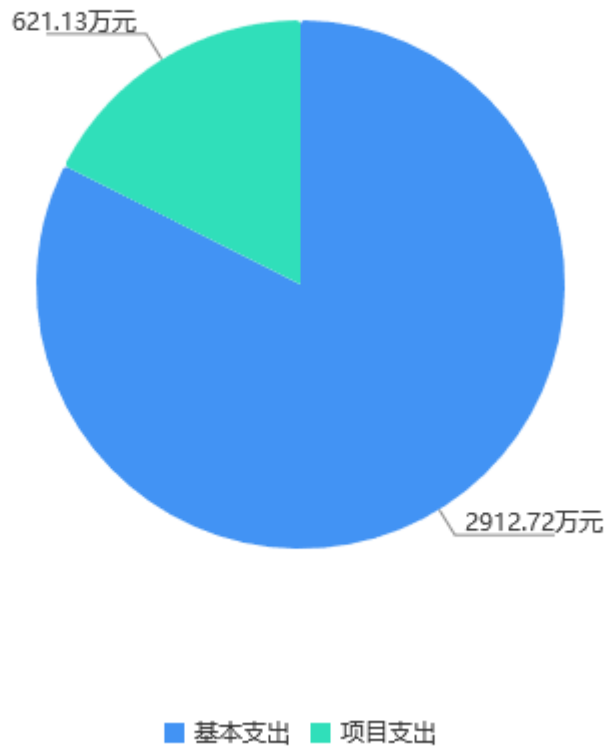
2022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支出预算3,53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2.72万元，占82.42%；项目支出621.13万元，占1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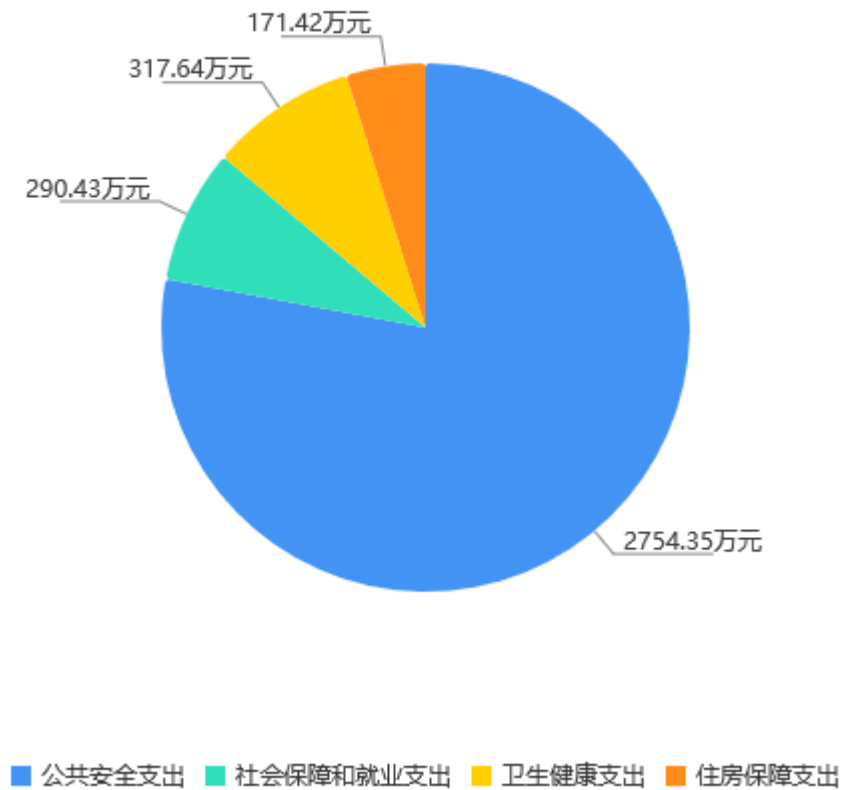
2022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33.85万元，比上年减少24.16万元，主要是2021年我院官亭法庭基建项目已完工，2022年项目支出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413.62万元，上年结转120.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754.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0.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7.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42万元。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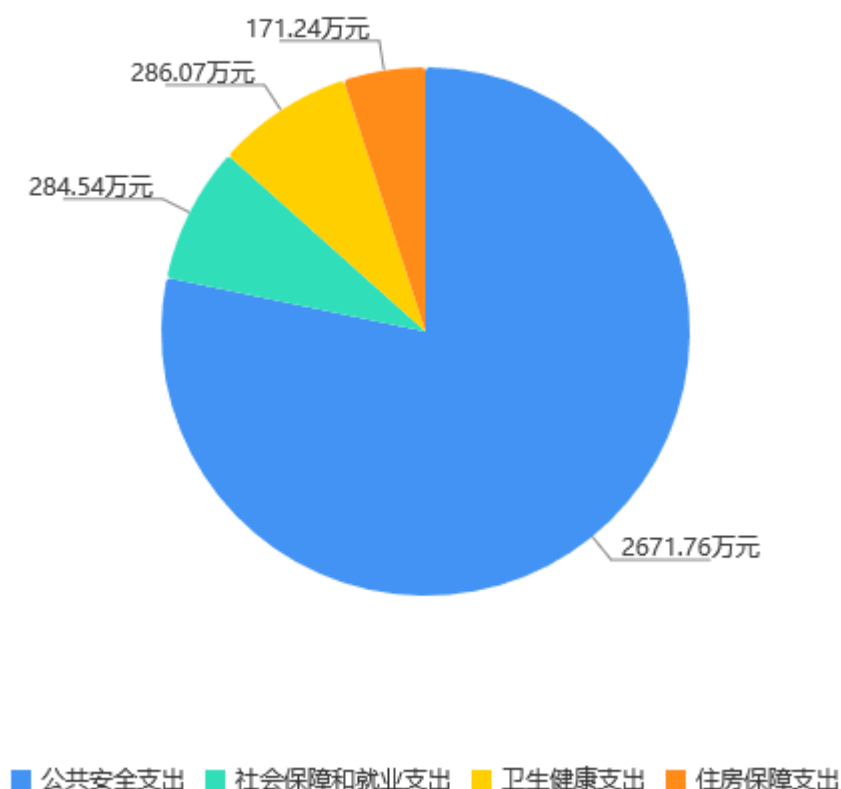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13.62万元，比上年减少144.39万元，主要是2021年我院官亭法庭基建项目已完工，2022年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2,671.76万元，占78.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4.54万元，占8.34%；卫生健康（类）支出286.07万元，占8.38%；住房保障（类）支出171.24万元，占5.02%。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1963.04万元，比2021年减少44.99万元，下降2.24%，原因是退休3人，占2022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支出的57.51%。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2年预算数为453.8万元，比2021年增加25.8万元，增长6.03%，原因是转移支付办案费增加。占2022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支出的13.29%。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18.00万元，比2021年减少261.00万元，下降93.88%，原因是我院官亭法庭征迁重建项目于2021年底已完工。占2022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支出的0.53%。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236.92万元，比2021年增加56.92万元，增长31.62%，原因是2022年我院审管办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占2022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支出的6.94%。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141.87万元，比2021年减少3.77万元，下降2.59%，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占2022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支出的4.16%。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70.94万元，比2021年减少1.88万元，下降2.58%，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占2022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支出的2.08%。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71.73万元，比2021年增加4.49万元，增长6.68%，原因是2021年新增退休人员3名，人员经费随之增加。占2022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支出的2.1%。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149.84万元，比2021年增加54.86万元，增长57.76%，原因是2022年医疗保险比例增加。占2022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支出的4.39%。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130.16万元，比2021年增加29.43万元，增长29.22%，原因是2022年医疗保险比例增加。占2022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支出的3.81%。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6.08万元，比2021年减少0.14万元，下降2.25%，原因是按照10月实际在岗人员预算。占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0.18%。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171.24万元，比2021年减少4.11万元，下降2.34%，原因是2021年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占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5.01%。

六、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59.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58.48万元，基本工资445.66万元、津贴补贴918.84万元、奖金287.4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4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169.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1.8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0.94万元、退休费65.92万元，遗属生活补助5.8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9.8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5.62万元、医疗费补助44.54万元、住房公积金171.24万元；

公用经费 301.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6.34万元、印刷费4.02万元、水费1.75万元、电费4.92万元、邮电费4.99万元、取暖费12.06万元、差旅费14.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6.53万元、培训费5.08万元、公务接待费3.3万元、工会经费28.54万元、福利费0.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28.08万元、其他交通费88.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2.64万元。

七、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7.91万元，比上年减少6.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53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8.08万元，减少6.00万元；公务接待费3.30万元，增加0.0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根据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八、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1.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7万元，下降0.72%。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2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5个，预算金额553.96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23.8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	3	个
					系统开发数量	≥	3	个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8	%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实际	≤	72	小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8	年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	≥	98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院综合事务	52.28	用于我院自聘人员工资和委托业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	16	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参与办案质量	=	95	%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保障书记员岗位工作有序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	18	基层法庭维修项目,使得法庭审判业务工作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	3	个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	700	平方米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0	%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干警满意度	≥	98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院 干部 职工 健康 体检 补助	6.08	用于 干警 健康 体检 支出， 保障 干部 身体 健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次	=	95	人次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	98	%
				时效指标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处级以上体检标准	=	800	元/人
					科级以下体检标准	=	600	元/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453.8	满足法院办案业务的支出需求，保障各审判庭和辅助科室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	≥	25	人/次
					取暖面积	≥	1600	平方米
					出差人次	≥	50	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8	%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指民和县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支出、各类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支出及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基层法庭建设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审判执行保障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单位配套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单位配套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

工资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单位配套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单位配套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健康体检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单位配套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